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5
一、问题 2：关于经销模式	5
二、问题 14：关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23
三、问题 16：关于新增股东及对赌协议	33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40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12F20190056-10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743 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二》之回复

一、问题 2：关于经销模式

首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

（1）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而形成的。

（2）经销商销售主要面向下游终端纺织业客户，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

（3）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月结，未给予返利或补贴。公司结合经销商采购规模和回款情况等因素下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商品是否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发行人是否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发行人与经销商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对经销商的发货政策、经销商销售及期末库存规模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3）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折扣制度，相关折扣的会计处理方式，排除折扣影响后，主要产品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价格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详细说明对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及结论详细说明如下：

（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

针对经销客户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情况

项 目	数 据
访谈经销商比例	100.00%
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比例	100.00%
走访的终端客户向经销商累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累计经销量的比重	60.04%

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

2. 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经销商访谈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访谈形式	走访时间	参与人员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3/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3/2020.7.2	券商、会计师、律师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3.24	券商、会计师、律师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	券商、会计师、律师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4.23	券商、会计师、律师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4.1	券商、会计师、律师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面谈	2020.4.8/2020.5.12	券商、会计师、律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0 家经销商，本所律师均对上述经销商通过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了走访。

3. 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经销商回款的真实性和匹配性。

5.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销售负责人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确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6. 了解了发行人经销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和产品情况，对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商品进行现场察看。

7. 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覆盖经销收入 93%以上）的 75 家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走访的终端客户向发行人经销商累计采购量占发行人累计经销量的比重为 60%。

8. 走访确认了被访谈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生产型厂家，察看了其实地经营场所、生产场景，确认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核查结论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810.31	77.69%	51,322.31	78.82%	53,513.19	90.90%	45,182.48	99.34%
经销	4,828.22	22.31%	13,794.68	21.18%	5,354.51	9.10%	298.13	0.66%
合计	21,638.54	100.00%	65,116.99	100.00%	58,867.70	100.00%	45,480.62	100.00%

（1）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原因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由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客户服务和信息调研，该销售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生产比重，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产品后续服务，拓宽营销渠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且部分小客户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金额少的特点，公司以直销模式服务下游客户难度也有所

增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同时也为了减少现金收款，公司积极发展与经销商合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带，民营经济活跃，纺织产业发达，周边家纺产业集聚，毗邻“中国布艺名城”杭州余杭区、“中国布艺名镇”海宁许村镇、“中国家纺布艺名镇”桐乡大麻镇、“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绍兴杨汛桥镇和“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城”，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客户资源丰富。2017年以来，公司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依托上述地区的纺织产业集群，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产品，促进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升。

2017年，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并在2018年度积极发展经销模式，促进了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选择与具有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意向合作者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客户主要以纺织业客户为主，以各地的相关纺织市场为中心，分布在相关市场周围。公司经销业务的合作方多为各地纺织市场附近多年从事涤纶长丝相关行业的人员，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与客户资源，经销商可以利用自身区位优势与本地资源服务周边客户。推动与经销商的合作，可以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② 公司客户主要从事家纺行业，客户数量较多，且总体规模不大，部分客户存在上门提货现金付款的交易习惯，公司积极推动经销模式，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减少现金收款的现象，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③ 公司推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同时经销商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中小微客户群体中的推广。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并积极推动与经销商的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规范要求，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与经销商进一步深入合作，经销收入逐年增加，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均在 77% 以上，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2017 年，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并在 2018 年度积极发展经销模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披露了其部分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龙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采用部分经销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有所差异主要系产品不同所致。

桐昆股份和新凤鸣主要生产大批量、常规涤纶长丝，2019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568.21 万吨和 385.12 万吨，远大于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产量，常规涤纶长丝产量大，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客户对常规涤纶长丝的价格敏感性更高，因此该产品多采用直销模式。

海利得主要生产工业涤纶长丝，应用于汽车轮胎、安全带和车用安全气囊，客户主要为轮胎厂商和汽车安全总成厂商，产品需要通过考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因此采用直销模式。苏州龙杰主要生产超仿真动物皮毛纤维，与公司产品亦存在差异。

苏州龙杰主要生产超仿真动物皮毛纤维，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仿皮毛面料，主要应用于仿皮毛类服装织物等，苏州龙杰的生产规模及平均客户规模大于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恒力石化主营业务包括石油炼化、石化以及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 PX、醋酸、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

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因此涤纶长丝只是恒力石化其中的一个产品，且报告期内涤纶长丝年销售额都在百亿元以上，规模远大于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恒力石化涤纶长丝业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产品差异	规模差异	客户分散程度相似
恒力石化	采用熔体直纺工艺生产大批量、常规涤纶长丝	报告期内，恒力石化涤纶长丝的销售额均在百亿元以上	下游客户数量较多，2019年度，前五客户占比为17.23%，与公司接近
公司	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多种规格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列产品	相比恒力石化，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总体较为分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是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特点、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等因素而形成的，符合当前阶段发展需求及公司规范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的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合同一般会对交易原则、价格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及合同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产品销售协议	<p>销售产品：每次销售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等以具体订单为准，需方保证年度购销供方不低于规定数量的产品；</p> <p>交易原则：在销售甲方产品的同时，需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经销商管理的各项规定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取缔销售资格；</p> <p>价格及支付方式：供货价格由双方签订具体订单时比照市场价格执行，支付方式及金额按照具体订单中的约定执行；</p> <p>质量标准：对于产品有质量异议的，需方应在收货后7日提出，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订单约定的，经供方质监部门鉴定属实，需方有权退回该等产品，而供方则需要更换符合订单约定的协议产品。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视为货物的规格和质量/数量/包装符合约定；</p> <p>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争议解决：仲裁；</p> <p>合同期限：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p>

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的具体产品购销合同中，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是一致的，具体如下：

产品购销合同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货物交付地点	公司仓库	
货物交付方式	需方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及所有责任	
货物验收 标准与方式	1、质量要求：按供方企业标准执行。 2、需方货到 7 天内对货物质量问题有权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模式下商品主要由经销商自提，商品非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对接，未与终端客户对接。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目前与经销商的所有权转移相关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在公司仓库进行货物交付，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及所有责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相关货物交付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运输后存放于经销商仓库，由经销商管理，公司即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货物销售出库时明确约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或款到发货，结合公司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新收入准则）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即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判断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即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经销的日常管理包括经销的选取标准制定、定价机制的管理、物流方式和退换货整理的管理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 在纺织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较强服务客户的能力 2. 熟悉有色涤纶长丝的应用领域，有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有色涤纶长丝方面的专业服务 3. 有一定资产实力和销售经验 4. 不得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具备多年的涤纶长丝或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能有效及时地服务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经销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
定价机制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运费均由经销商自己承担	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也促进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开展
物流方式	主要由经销商上门提货，运费均由经销商自己承担。公司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不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	公司经销商主要位于公司附近区域，上门提货具有便利性，与公司普遍的运输规则相适宜
退换货政策	买断式销售，货到 7 天内对货物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出厂前会进行质检，质量可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货情况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等。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销售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已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保证了销售业务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发展良好，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3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渊源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从业经验	主要经营范围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陈亮 50.00%、 王静 5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严玉华 监事：陈亮	该公司股东陈亮家族从事涤纶丝业务20年以上	纺织品的设计与研发，棉麻制品、化纤制品、丝绸制品、针纺织品、遮光布、墙布、围巾、披巾、服装及原料的批发与零售（除棉花）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熟人介绍	否	沈响华 60.00%、 潘文琴 4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沈响华 监事：潘文琴	该公司股东沈响华夫妇从事涤纶丝业务5年以上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梁杰 80.00%、 许耐娟 20.00%	执行董事、 经理：许耐娟 监事：梁杰	该公司股东梁杰家族从事涤纶丝业务10年以上	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五金制品、窗帘窗饰及配件、服装及辅料
4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朱福林 1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朱福林 监事：虞国芳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福林家族从事花边、绳带业务10年以上	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

5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余一帆 70.00%、 余列德 30.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余一帆 监事：余列德	该公司股东 余一帆、余 列德家族从 事绳带生产 与销售6年 以上	织带、松紧 带、松紧绳、 针纺织品、 化纤制品、 化纤原料销 售
6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沈会林 100%	执行董事、 经理：沈会 林 监事：孙金 因	沈会林原在 海宁许村经 营涤纶长丝 业务多年	涤纶丝及纺 织原料（不 含鲜茧和籽 棉）批发、 零售
7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陈兴娣 50%、姚 水金 50%	执行董事、 经理：姚水 金 监事：陈兴 娣	该公司股东 姚水金夫妇 从事涤纶丝 业务5年以 上	装饰布、沙 发布、窗帘 布、针织品、 纺织制成品 制造、加工； 绣花加工； 纺织原料 （不含鲜茧 和籽棉）批 发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周建根 100%	执行董事、 经理：周建 根 监事：苏新 娟	周建根从事 涤纶丝业务 7年以上，其 于2013年设 立桐乡市大 麻新建轻纺 原料经营部	针纺织品及 其原辅料 （除棉花的 收购）、轻 纺原料（除 棉花的收 购）、家纺 用品、床上 用品的销售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李乔 100%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李乔 监事：易浩	李乔在包装 材料从业多 年，对该市 场非常了解	纺织化纤制 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主动联系	否	陈洪掌 100%	执行董事： 陈洪掌 监事：俞云仙	陈洪掌从事遮光布贸易多年，熟悉江苏吴江地区纺织产业发展需求	涤纶丝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服装辅料、家纺辅料、织带、绳、包装材料、床上用品、日用品、化纤原料销售
----	-------------	------	---	-------------	------------------------	-------------------------------	---

本所律师对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经销商客户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

（2）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

（3）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销售负责人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确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销客户采取月结或款到发货等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但总体账期较短，主要以月结为主，即每月固定某一天结清前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信用政策均为月结。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	------	------

1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2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3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4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5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月结
6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7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为主、少量承兑汇票，月结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9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月结

6. 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与经销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直销	20.58%	77.69%	19.69%	78.82%	15.89%	90.90%	16.91%	99.34%
经销	17.46%	22.31%	16.07%	21.18%	16.51%	9.10%	21.29%	0.66%
合计	19.88%	100.00%	18.92%	100.00%	15.95%	100.00%	16.94%	100.00%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针对经销商尚未给予销售折扣，而且根据其采购品种和规模直接定价，与直销客户并无显著差异。2017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为298.13万元，销售规模远低于直销模式，且该等经销收入从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渐增加，价格处于上行趋势，而直销收入分布在全年四个季度中，其中第一季度价格相对较低，因此2017年度经销产品的价格较高，使得经销毛利率也相应较高。2018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同时，经销商采购规模也在增加，经销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

2019年起，公司在结合各个经销商采购情况、回款情况及业务开拓等因素下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并在交易价格中直接予以了相应折让，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417.47万元和158.22万元。

模拟测算将销售折扣还原后对经销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毛利 率 (%)	收入占 比(%)	毛利 率 (%)	收入占 比(%)	毛利 率 (%)	收入占 比(%)
直销模式	20.58	77.69	19.69	78.82	15.89	90.90	16.91	99.34
经销模式	17.46	22.31	16.07	21.18	16.51	9.10	21.29	0.66
经销-销售 折扣还原	20.08	-	18.53	-	16.51	-	21.29	-

由上表可见，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销模式下销售折扣还原后经销毛利率提高2.46个百分点和2.62个百分点，经销模式销售折扣还原后，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力石化披露了其部分销售采用经销模式；苏州龙杰、桐昆股份、新凤鸣和海利得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采用部分经销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由于恒力石化公开资料中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因此无法进行对比。

7. 经销商不存在专门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系买断式的销售，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公司主要经销商的业务范围涉及白色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但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同类产品中，主要经销商均以销售公司产品为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 销售公司 产品	是否 是关 联方	销售其他 产品情况	同类有色丝产 品中销售公司 产品占比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其他 有色涤纶长丝	80.00%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其他 有色涤纶长丝	65.00%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其他 有色涤纶长丝	60.00%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否	否	白色涤纶长丝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下游客户终端应用主要为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纺织面料、装饰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

8.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所在的湖州市家用纺织品行业发达，周边家纺产业集聚，毗邻“中国布艺名城”杭州余杭区、“中国布艺名镇”海宁许村镇、“中国家纺布艺名镇”桐乡大麻镇、“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绍兴杨汛桥镇和“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城”，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客户资源丰富。2017年以来，公司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依托上述地区的纺织产业集群，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产品，促进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要经销商在上述区域开展经销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充足的客户需求，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

（1）经销商需求量及采购量匹配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量和需求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量（吨）				年需求量（吨）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1,090.46	2,523.39	531.58	-	3,000.00	2,500.00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991.17	2,369.19	439.68	-	3,000.00	2,400.00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765.85	2,079.11	642.43	-	2,400.00	2,000.00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892.57	1,925.76	1,560.24	197.13	2,000.00	1,500.00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77.43	1,226.78	830.19	-	1,400.00	1,300.00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532.60	1,351.06	426.68	-	1,500.00	1,300.00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62.46	735.54	126.16	-	800.00	700.00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481.18	721.41	75.25	-	1,500.00	1,000.0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260.17	313.02	16.50	-	800.00	500.0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95.43	274.48	221.86	100.52	500.00	300.00

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逐步推广，经销商需求量较小。上述需求量以2019年和2020年为基础，根据公司与经销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取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商根据其自身销售需求量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量总体上在其需求量范围之内，具有匹配性。

（2）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实地察看及访谈，公司经销商在2019年底的库存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期末大致库存（吨）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70.00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40.00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21.00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42.00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0.50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1.00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10.00
9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13.00
1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28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为13,519.75吨，经销商期末库存数占公司销售给其产品数量的比重约为2.09%，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由经销商上门提货，运费均由经销商自己承担。公司不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不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公司未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库存积压的情形。

9.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0	10	10	2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	-	8	1
新增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	-	3,420.76	198.58
新增经销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	-	63.89%	66.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经销模式，经销商数量从2家增加至10家，经销商稳定，未发生经销商退出的情形。

10. 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择与具有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意向合作者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公司制企业，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11. 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公司制企业，与公司开展业务时均通过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2. 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与经销的收入、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毛利率
直销	16,810.31	9,260.13	20.58%	51,322.31	10,703.08	19.69%	53,513.19	10,979.53	15.89%	45,182.48	9,648.27	16.91%
经销	4,828.22	8,860.25	17.46%	13,794.68	10,203.35	16.07%	5,354.51	10,993.58	16.51%	298.13	10,016.24	21.29%
合计	21,638.54	-	19.88%	65,116.99	-	18.92%	58,867.70	-	15.95%	45,480.62	-	16.9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和 POY 产品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9,594.71	11,088.28	11,452.77	10,195.44
经销	9,066.58	10,422.72	11,550.94	10,780.87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8,913.41	10,355.53	10,597.59	9,297.41
经销	8,528.55	9,912.16	10,618.79	9,767.76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直销	9,304.05	9,747.98	9,769.23	-
经销	7,350.31	8,134.04	8,798.67	-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中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经销收入的销售单价略高于直销收入，主要系产品细分种类和各客户的采购时点存在差异所致，同时，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中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FDY 经销收入的销售单价略低于直销收入，主要系随着经销收入的增长，公司在结合经销商采购情况、回款情况及业务开拓等因素下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并在采购价格中直接予以了相应折让。

2018年-2020年1-6月，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5.16 万元和 13.87 万元，主要系零星销售，因 POY 产品的规格、销售时点等因素影响，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

13. 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直销客户采取月结或款到发货等的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客户历史的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账期，但总体账期较短，主要以月结为主，即每月固定某一天结清前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信用政策均为月结。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697.64	665.34	332.81	142.33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697.64	665.34	332.81	142.33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为2020年9月末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2.33万元、332.81万元、665.34万元和697.64万元，随着公司经销收入的增加，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均已回款。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海外经销商，不存在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逐项说明了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核查方式及结论。

二、问题14：关于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首次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前期共申请建设三个生产项目，分别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及“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回复称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在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展生产建设施工。

(3) 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均储存于危废仓库，积累至一定量后集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危废物品储存设施为仓库。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说明上述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性涉及的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

(2) 披露上述仓库设施施工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及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3) 披露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说明上述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性涉及的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查阅了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

1. 三个生产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相关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有效期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有效期		
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审[2004]225号	2004.06	5年	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计经技[2004]第81号	2004.07	1年	2005.03	2006.10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德环[2011]76号	2011.11	5年		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	2010.07	1年	2008.08	2012.07（一期） 2020.06（二期）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德环建[2015]155号	2015.05	5年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德经技备[2014]463号	2014.12	1年	2015.07	2018.07 [注]

[注]：受限于现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与生产场地不足，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中的 5 万吨产能的建设已完工。

2. 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有效性涉及的具体规定及判断依据

① 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项目备案的有效期为1年，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由上述规定可知，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性均以项目开工时间作为判断依据。

② 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立项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表、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均在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 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立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共经历了两次备案程序，第一次备案时间为2008年7月，发行人取得了《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08）第143号）。首次备案完成后，发行人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未立即办理环评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此时第一次立项备案已过期。因此，发行人向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申请第二次立项备案，于2010年7月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并在项目完工前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德环[2011]76号）。

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首次备案有效期内开工，但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鉴于：（1）该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项目完工前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德环[2011]76号）；（2）该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7月和2020年6月分两期通过环评验收，证明其符合环评验收条件；（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上述仓库设施施工前是否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上述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及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两个厂区的危废仓库；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查阅了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等。

1. 发行人危废仓库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发行人共设有两个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

报告期内，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危废仓库统一设置于老厂区北侧（危废仓库一）；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设置于新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出具的《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出具的《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

《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分别对发行人上述两个危废仓库设施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仓库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竣工验收意见
1	危废仓库一	老厂区北侧	24.00	企业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存放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废油剂必须采用包装桶等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取防漏措施。盛装各种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按标准要求粘贴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临时堆放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且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和厂区内其他生产单位、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环保措施基本到位，验收合格
2	危废仓库二	新厂区南侧	49.30	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落实建设、管理，一般规范要求：暂存场所须室内封闭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和墙裙做必要防腐处理。暂存场所周边应设置截洪沟，防止雨水进入暂存场所。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须采用与之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在暂存间内分类、分区存放、并设隔断，各分区明确标牌。暂存间内须有渗滤导排和收集设施，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醒目处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牌。	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2. 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及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根据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个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如下：

（1）年产 6,000 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04年5月，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发行人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投产后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作，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04年6月7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德环建审[2004]22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和地址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04年7月8日，德清县发展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德计经技[2004]第81号《关于同意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研究，同意发行人新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06年10月13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06]9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同意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验收。

（2）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10年7月5日，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德发改经备[2010]第207号《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该项目准予备案。

2011年5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抓好“三同时”，并确保其处理效果，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11年11月1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德环[2011]76号《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在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内申报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所用原辅材料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88 号原厂区内进行扩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2]065 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经环保监测站监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对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二期进行环评验收，形成了扩建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上述意见表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与《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3）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德经技备案[2014]463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4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015 年 5 月 1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德环建[2015]155 号《关于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建设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2018年4月19日，针对上述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发行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8]015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环保设施（噪声及固废）竣工验收意见》：经资质单位检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三个生产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虽然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当地审批备案部门项目备案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与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三）披露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的具体过程，上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危险废弃物暂存记录台账；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危废转移及处置的协议；取得了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的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的明细及凭证，查阅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查阅了与危险废弃物相关的环保法律规定；取得了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管理岗位职责》及《危险废弃物识别标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1. 危险废弃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1）危险废弃物的贮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危险废弃物均储存于专用危废仓库，且已针对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进行了分类、分堆贮存，并在库房内设置了相应的标识。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对上述危险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收集，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入库、出库台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职责》及《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并定期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查。

（2）危险废弃物的转移及委托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委托处置合同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积累至一定量后，会集中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发行人与处置单位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该处置单位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转移危险废物时，均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填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名称	运输资质情况			处置资质情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84100260号	2018.3.7-2022.3.5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1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浙危废经第3301000001号	2017.1.5-2022.1.4	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均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7月8日及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2017年至今未产生严重污染情况，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

根据德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备案文件的有效性均以项目开工时间作为判断依据。其中发行人“年产6,000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均在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但该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所在地环评、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

2. 发行人危废仓库设施已进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虽然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获得通过。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当地审批备案部门项目备案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与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规定，满足相应的备案许可要求。

3. 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及委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

三、问题 16：关于新增股东及对赌协议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显示：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以下简称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合计认购公司 930 万股股权，其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

(2)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放弃上市安排，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依据上述协议享有回售请求权。

(3) 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回售请求权，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请报告，并接到中国证监会的材料受理函后，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自动失效，但在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将自动生效；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永久失效。

请发行人：

(1) 披露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披露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披露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的工商资料，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德清德锐等 4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德清德锐等 4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德清德锐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取得了各股东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德清德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程树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丁鸿敏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德清德锐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①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丁鸿敏	53.12%	自然人	-	-	-
			德清联信装饰有限公司	40.14%	有限责任公司	丁鸿敏	100.00%	自然人
			吴振华	3.70%	自然人	-	-	-
			丁涛	0.51%	自然人	-	-	-
			罗雨泉	0.45%	自然人	-	-	-
			沈晓永	0.31%	自然人	-	-	-
			沈惠文	0.20%	自然人	-	-	-
			沈凤良	0.18%	自然人	-	-	-
			沈国强	0.18%	自然人	-	-	-
			姚生琴	0.18%	自然人	-	-	-
			沈信英	0.18%	自然人	-	-	-
			吴海英	0.14%	自然人	-	-	-
			姚金芳	0.14%	自然人	-	-	-
			钱巧兰	0.14%	自然人	-	-	-
			姚永才	0.11%	自然人	-	-	-
			姚洪林	0.09%	自然人	-	-	-
			唐新忠	0.09%	自然人	-	-	-
			谈利强	0.09%	自然人	-	-	-
蔡应芳	0.09%	自然人	-	-	-			
德清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沈惠芳	80.00%	自然人	-	-	-
			丁思婕	20.00%	自然人	-	-	-

②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穿透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彭涛，197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2*****。截至2020年6月30日，彭涛就职于德清升华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现任浙江钰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钱海平，1978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7810*****。钱海平就职于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杨敏，198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德清县，身份证号码：330521198309*****。杨敏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长。

2.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涛、钱海平、杨敏所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彭涛、钱海平、杨敏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清德锐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解散、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① 新增股东入股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增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4名新增股东所作的访谈，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入股均系其正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预计公司

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以1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4名新增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浙商证券、立信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出具的说明，4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披露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进行了访谈。

1.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相关情况

（1）《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有权要求沈顺华或其他第三方转让上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沈顺华具有按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该等回收股权的义务：① 汇隆新材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股）；② 汇隆新材或沈顺华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恢复条款	德清德锐等4名新增股东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回售请求权，在汇隆新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并接到中国证监

会的材料受理函后，则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自动失效，但在提交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将自动生效；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永久失效。

（2）《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与德清德锐、杨敏、彭涛、钱海平签署了《解除协议》，解除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该《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乙方与丙方于2019年12月签署《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三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二、三方确认，在履行上述《补充协议》过程中三方之间没有任何经济纠纷，在解除该协议后，三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协议中保密条款继续有效，甲乙丙三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保守彼此商业秘密。”

上述《解除协议》约定中，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德锐德清等4名新增股东，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

2.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得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11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顺华已与德清德锐等4名股东签署《解除协议》。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当事人，该《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均已解除，发

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且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增股东入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顺华与德清德锐等 4 名新增股东已签署《解除协议》，发行人已不作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均已解除，发行人不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且发行人签署的《解除协议》不存在相应的恢复条款，不存在给发行人新增义务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已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清理了对赌条款和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2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3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志勇控制的企业
4	杭州市拱墅区君择网络工作室	独立董事叶卓凯控制的单位
5	古山（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卓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三色纺专用的砂杯压头	实用新型	ZL201922069682.2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聚酯切片的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69592.3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双风道切片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674.3	发行人	2020.8.1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 POY 升降导盘系统的网络器废油剂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470.X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半自动母粒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693.6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便于拆装的POY导丝盘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608.6	发行人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涤纶长丝切片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05712.5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便于拆卸的结晶床网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3503.9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母粒的连续搅拌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93504.3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纺丝窗侧吹风匀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6113.9	发行人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0年 11月 29日